

晋江市内坑品牌工业城二期区间道路工程（纵四路）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天亚泉招 2025-0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内坑品牌工业城二期区间道路工程（纵四路）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晋江市泉南高铁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晋江市泉南高铁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市内坑品牌工业城二期区间道路工程（纵四路）施工招标，工程总造价为 2555.7102 万元，本工程为新建城市道路，项目起点接横一路，路线由北向南，沿线与横二路、横三路平面交叉，终点接横四路，道路全长 814.856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设计时速 40kmh，道路按双向四车道布置，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K0+602.739 处新建 1 座 3-4.4×4m 钢筋砼箱涵顺接现状河道，雨水管最大管径为 DN1600mm，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DN600mm，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市内坑品牌工业城二期区间道路工程（纵四路）施工监理招标，总造价约 2555.7102 万元。主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2555.7102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32 万元，投标报价填报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33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0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0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0元。

2.6 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苗木养护期为一年（6 个月成活养护，6 个月日常养护）；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和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前，通过 E 共享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okap.com>）采取不记名方式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应用客户端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6600 元整（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及《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 号），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即可；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E 共享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okap.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内坑镇政府商会二楼会议室（内坑镇人民政府正对面商会大楼后侧）。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到场开标。

7.2. 逾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其进行加密和上传，有关投标的操作规程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使用说明或电话咨询客服（联系电话：4009996901）。

7.4 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好应用客户端及电子签名系统（版本号：V5.0.0）（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下载地址：<http://ebid.okap.com/#/front/guide>）。投标人报名及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 CA 电子证书，投标人应尽早办理 CA 电子证书。平台支持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融合客户端（省统一），拥有数字证书（福建 CA、天威诚信、深圳 CA、CFCA）的用户无需重新办理。对 CA 办理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电话：180-5018-0657，若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福建首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9996901。

7.5. 签到、解密：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内坑镇“烽火内坑”微信公众号、晋江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jinjiang.gov.cn/>)、晋江市内坑镇政务公示栏、E 共享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ebid.okap.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泉南高铁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晋江市内坑镇景阳路商会大楼；

电话：0595-88388957，传真： / ；

联系人：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城东安吉路星光耀广场 15 号楼 2408 室；

电话：0595-22567877/18150912168；

联系人：黄工。

10.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 晋江市内坑镇纪委办

地点： 晋江市内坑镇

监督电话： 0595-88388000

2025年2月11日